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本次基金募集的准予注册文件名称为: 关于核准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号),注册日期为:2015年1月4日。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31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系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须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所有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四)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七)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八)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投资人一旦认购(或申购)本基金,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九)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所取代的募集日为2015年9月3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A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9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08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联系人:杨露露
电话:010-59100288
存续期间:永久存续
股权结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55%、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占25%、江苏广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占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蒋月勤先生,董事长,成都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交易部总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经营决策委员会、董事总经理,兼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袁野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德国特里尔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德国HVB银行卢森堡分行产品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兼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分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岗女士,董事,南京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资产管理部副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财务部主任。

杜文成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法律系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会员、中国联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融商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汀汀先生,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

王金利女士,独立董事,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北京瑞达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部部长兼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北京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事务所人力资源部部长兼事务所负责人。

魏晓华女士,独立董事,上海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香港科技大学博士,历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教授,现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审计研究院副院长。

2. 监事会成员
孔祥宇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信贷科科长,华夏证券财务、稽核、清算部部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华夏基金机构产品部产品经理、中信建投基金基金市场部产品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部长。

3. 高级管理人员
蒋月勤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张杰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同上。

袁野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工董事,简历同上。
魏晓华女士,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索勇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张杰女士,简历同上。
袁野先生,简历同上。

王瑞先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博士,曾任大通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关村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中信建投证券交易部总监,现任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总经理。
周广先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渤海证券研究员、广发证券研究员、国金证券及其下属基金公司研究员,现任中信建投基金投资研究部研究员。

6.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二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年3月6日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7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晖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21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年7月23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16家托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对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专业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的一致好评。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42只,包括中创创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仰融(中)小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06、长信稳健增利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12、中欧信用增利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12、农银汇理主题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12、浦银安盛中证银联纯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LOF) 0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63003、天弘丰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064208、鹏华丰泽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18、东方增长中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06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40001、金鹰持久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 060185、中欧信用增利证券投资基金(LOF) 066012、农银汇理主题策略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银联纯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LOF) 061908、汇丰晋信恒兴上证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40006、东方红双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66016、东方安心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4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66021、易方达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552、南方通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 000576、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000647、天弘瑞利分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000774、中邮核心科技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001066、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4、南方润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83、易方达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6、易方达安心利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76、天弘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280、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9、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85、天弘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10、天弘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47、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34、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1、易方达瑞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33。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外币)、私募基金、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多种资产类型的综合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15,122.46亿元。

第三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代理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A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传真:010-59100288
电话:010-59100273
联系人:张欣悦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2. 其他销售机构
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王瑾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bankofbj.com.cn

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张娜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108
网址:www.cc108.com

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1818
网址:www.123456.com.cn

3.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A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E座2层
电话:010-59100228
传真:010-59100298
联系人:陈莉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吕红卫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联系人:孙睿

四、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负责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88285
联系人:李醒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民、魏程

第四部分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第六部分 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期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期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市场及其结构变化和长期的资金供需等因素的分析,形成对市场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利率水平水平不同调整长期限资产、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利率,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缴款活跃度、发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结构。

2. 债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安全性因素,优先选择内部信用评级较高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以规避风险,在基金投资中对个券进行选择时,首先本基金将针对各券种的信用等级、剩余期限和流动性进行初步筛选;第二

步,本基金将评估其投资价值,进行再次筛选,这一步主要针对对各券种的收益率与剩余期限的结构合理性进行筛选;最后,在前两步筛选的基础上,再评估各券种的到期收益率波动性与可投资量或交易活跃度、发行规模,从而综合决定具体各券种的投资比例。

3. 现金管理策略
作为现金管理工具,本基金具有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密切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变化情况,季节性资金需求影响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的因素,建立组合流动性监管管理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实时监控,具体操作中,本基金将结合平滑基金资产在流动性资产和非流动性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通过现金留存、银行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持有高流动性债券、正向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手段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也可采用特殊流动性的投资方法,将回购到期债券的到期日进行均衡配置等手段,从而争取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取得较高收益。

4. 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以提高组合整体收益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在有效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业绩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同期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9月30日(摘自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报告),本报告中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90,142,773.77	28.56
	其中:债券	90,142,773.77	28.5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4,346,397.91	36.2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346,140.91	24.18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134,128.80	34.57
4	其他资产	2,057,769.98	0.65
5	合计	315,681,071.46	100.00

二、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7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余额	0.00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999,877.00	0.6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余额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20%。

三、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天数	
1	国家债券	-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30,444,498.53	9.59
4	企业债券	30,444,498.53	9.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98,275.24	19.18
6	中期票据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合计	90,142,773.77	28.56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444,498.53	9.59
4	企业债券	30,444,498.53	9.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0,098,275.24	19.18
6	中期票据	-	-
7	资产支持证券	-	-
8	合计	90,142,773.77	28.56

五、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元)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30	14债开02	300,000	30,044,498.53	9.59
2	041564072	15债开07(PP01)	200,000	20,002,484.16	6.38
3	041560268	15债开02(PP01)	200,000	19,993,370.96	6.38
4	041554006	15债开03(PP01)	100,000	10,009,203.29	3.21
5	041551093	14债开06(PP01)	100,000	10,033,349.89	3.2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上述五只债券。
六、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偏离程度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以上-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5%以上-1%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1%以上-1.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8%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通过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根据不同利率水平水平不同调整长期限资产、利息支付方式以及再投资利率,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缴款活跃度、发行规模、期限结构、信用等级、波动性,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和期限结构。

八、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范围内摊余成本法,即以公允价值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始终保持于1.0000元。

2. 报告期末,本基金不存在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

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4.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收利息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057,769.98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57,769.98

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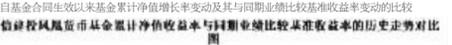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	0.01%	0.35%	0.00%	0.42%	0.01%
2015年3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1.70%	0.01%	0.68%	0.00%	1.02%	0.01%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 基金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2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xR/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8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支付给相关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工作日,则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不当而产生的费用;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承担的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2. 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人情况相关内容;
3. 更新了第七部分“基金的投资”的相关内容;
4. 新增了第十部分“基金的费用”,并更新基金复核;
5. 更新了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并更新基金复核;
6. 更新了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的相关内容;
7. 新增了第二三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列示了本基金自设立以来的所有公告事项。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7号

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星期日)上午1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57万元/年(税前);于祥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54万元/年(税前);王霞女士为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54万元/年(税前);于祥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51万元/年(税前);聘任董女士为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54万元/年(税前)。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八、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推荐,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标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